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兴银双月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1 日在《证券日报》及本公司网站（www.hffunds.cn）发布了《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兴银双月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现发布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兴银双月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兴银双月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兴银双月理财”）的基金管理人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兴银双月理财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 2018 年 12 月 27 日起至 2019 年 1 月 21 日 17:00 止（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计票日：2019 年 1 月 22 日

4、会议通讯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基金管理人：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16 楼

电话：40000-96326

邮政编码：200120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兴银双月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5、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 40000-96326 咨询。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兴银双月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 2018 年 12 月 26 日，即 2018 年 12 月 26 日交易时间结束后，在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兴银双月理财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详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ffunds.cn）下载并打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印章，下同），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4）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6）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和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7）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自 2018 年 12 月 27 日起，至 2019 年 1 月 21 日 17:00 以前（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基金管理人办公地址，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兴银双月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本次持有人大会公证机关的办公地址及联系方式如下：

公证机关：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凤阳路 598 号

联系人：林奇

电话：021-62154848

邮政编码：200041

4、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 40000-96326 咨询。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会议通知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视为弃权表决，但应当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3）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视为弃权表决票，但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③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基金管理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六、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50%以上（含 50%）；

2、《关于兴银双月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须经参加本次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

3、直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等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本公告的规定，并与注册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4、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有效表决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50%以上（含 50%）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根据现行《基金法》，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兴银双月理财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兴银双月理财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持有人大会专线 / 客服电话：40000-96326

会务常设联系人：林娱庭

传真：021-68630069

电子邮件：hfservice@hffunds.cn

网址：www.hffunds.cn

2、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构：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4、见证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确保表决票于表决截止日前送达。

2、若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的修订合同事项获表决通过并生效，则基金合同将按照决议内容进行修订。

3、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00-96326）咨询。

4、关于本次议案的说明见附件四《兴银双月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方案说明书》。

5、本通知的有关内容由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负责解释。

附件一：《关于兴银双月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兴银双月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兴银双月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方案说明书》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 12 月 24 日

附件一：

关于兴银双月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

兴银双月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需求，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国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兴银双月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本基金实施转型。转型方案说明详见附件四《兴银双月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方案说明书》。

为实施本基金转型，提议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基金转型的有关具体事宜，并根据持有人大会决议以及转型后基金运作的特点及现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对《兴银双月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进行修改和补充。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 12 月 21 日

附件二：

兴银双月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营业执照）：			
基金账户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兴银双月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1、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基金份额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填基金账户号的全部基金份额（以权益登记日所登记的基金份额为准）的表决意见。

2、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视为弃权表决；签字 / 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视为无效表决。

3、本表决票中“基金账户号”，指持有兴银双月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基金账户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兴银双月理财所有份额。

（本表决票可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ffunds.cn）下载并打印，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_____ 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 2019 年 1 月 21 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兴银双月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所有议案的表决权。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若兴银双月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兴银双月理财”）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 / 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 / 营业执照）

委托人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代理人）（签字 / 盖章）：

受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 / 营业执照）：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填写注意事项：

1、本授权委托书中“基金账户号”，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兴银双月理财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基金账户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兴银双月理财所有份额。

2、此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四：

兴银双月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方案说明书

一、声明

1、兴银双月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兴银双月理财”或“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7 年 9 月 28 日生效。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需求，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兴银双月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拟对兴银双月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实施转型。

2、本次兴银双月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属对兴银双月理财原注册事项的实质性调整，经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已经中国证监会准予变更注册。

3、本次转型事项需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存在无法获得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4、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5、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次转型方案或本基金的价值或投资人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二、基金合同修改要点

（一）基金合同修改的主要内容如下：

章节	基金合同原条款	修改后的基金合同条款
全文	~~兴银双月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银合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全文	书面表决意见、书面意见	表决意见、意见
全文	监管机关	监管机构
全文	登记结算机构	登记机构
前言	~~二、兴银双月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三、本基金由兴银双月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兴银双月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兴银双月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 中国证监会对兴银双月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注册和对兴银双月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为本基金的变更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收益及市场前景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前言	新增	六、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 50%，但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 50%的除外。
释义	1、基金或本基金：指~~兴银双月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基金或本基金：指兴银合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兴银双月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
释义	~~7、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指《兴银双月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删去
释义	9、《基金法》：指 2012 年 12 月 28 日经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自 2013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8、《基金法》：指 2003 年 10 月 28 日经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12 年 12 月 28 日经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自 2013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并经 2015 年 4 月 2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颁布机关后续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释义	~~15、~~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14、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释义	~~19、~~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中国境内合法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的中国境外的~~基金管理机构、保险公司、证券公司以及其他资产管理机构~~	18、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可以投资于中国境内依法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
释义	新增	19、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运用来自境外的人民币资金进行境内证券投资的境外机构投资者
释义	20、投资人：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的合称	20、投资人：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的合称
释义	22、基金销售业务：指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宣传推介基金，~~发售~~基金份额，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22、基金销售业务：指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宣传推介基金，销售基金份额，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释义	23、销售机构：指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及符合《销售办法》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与基金管理人签订了基金销售服务~~代理~~协议，~~代为~~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机构	23、销售机构：指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及符合《销售办法》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与基金管理人签订了基金销售服务协议，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机构
释义	~~24、基金销售网点：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网点及基金代销机构代销网点~~	删除
释义	28、基金交易账户：指销售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投资人通过该销售机构办理~~认购、~~申购、赎回、转换及转托管等业务而引起的基金份额变动及结余情况的账户	27、基金交易账户：指销售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投资人通过该销售机构办理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而引起的基金份额变动及结余情况的账户
释义	29、基金合同生效日：~~指基金募集达到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完毕，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的日期~~	28、基金合同生效日：指《兴银合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兴银双月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自同一日起失效
释义	~~31、基金募集期：指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至发售结束之日止的期间，最长不得超过 3 个月~~	删除
释义	32、存续期：指~~基金合同生效至终止之间的不定期期限~~	30、存续期：指《兴银合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至《兴银双月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日之间的不定期期限
释义	~~33、运作期起始日：对于每份认购份额的第一个运作期起始日，指基金合同生效日；对于每份申购份额的第一个运作期起始日，指该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于上一运作期到期日未赎回的每份基金份额的下一运作期起始日，指该基金份额上一运作期到期日后的下一工作日~~ ~~34、运作期到期日：对于每份基金份额，第一个运作期到期日指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下同）或基金份额申购申请日（对申购份额而言，下同）对应的次两个月的月度对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如次两个月无月度对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为该运作期的最后一日），第二个运作期到期日为第一个运作期到期日对应的次两个月的月度对日，第三个运作期到期日为第二个运作期到期日次两个月的月度对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如次两个月无月度对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为该运作期的最后一日），以此类推~~ ~~35、月度对日：指某一日期在后续日历月中的对应日期，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如后续日历无对应日期，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删除
释义	~~42、认购：指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人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删除
释义	47、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指投资人通过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人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41、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指投资人通过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日、申购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申购日在投资人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受理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释义	新增	44、销售服务费：指本基金用于持续销售和服务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费用，该笔费用从基金财产中扣除，属于基金的营运费用 45、基金份额分类：本基金根据申购费用及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两类基金份额分设不同的基金代码，并分别公布基金份额净值 46、A 类基金份额：指在投资者申购基金时收取申购费，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 47、C 类基金份额：指在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不收取申购费，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
释义	~~51、摊余成本法：指估值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照票面利率或协议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剩余存续期内平均摊销，每日计提损益~~ ~~52、每万份基金净收益：指按照相关法规计算的每万份基金份额的日净收益。~~ ~~53、7 日年化收益率：指以最近 7 个自然日（含节假日）每万份基金净收益所折算的年资产收益率~~ ~~54、运作期年化收益率：指根据运作期内实际天数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折算出的年收益率~~	删除
释义	59、基金资产估值：指计算评估基金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基金资产净值、~~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 7 日年化收益率~~的过程	52、基金资产估值：指计算评估基金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的过程
释义	新增	54、摆动定价机制：指当本基金遭遇大额申购赎回时，通过调整基金份额净值的方式，将基金调整投资组合的市场冲击成本分配给实际申购、赎回的投资者，从而减少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不利影响，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释义	62、不可抗力：指本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	56、不可抗力：指本基金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
基金的基本情况	二、基金的类别 ~~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基金的类别 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的基本情况	三、基金的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1、每个运作期到期日前，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提出赎回申请~~ ~~本基金对单笔认申购基金份额采用固定期限锁定持有的运作方式。对于每份基金份额，第一个运作期指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下同）或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下同）起（即第一个运作期起始日），至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基金份额申购申请日次两个月的月度对日（即第一个运作期到期日。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到下一工作日。如次两个月无月度对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为该运作期的最后一日）止。第二个运作期指第一个运作期到期日的次一工作日（即第二个运作期起始日）起，至第一个运作期到期日对应的次两个月的月度对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如次两个月无月度对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为该运作期的最后一日）止，以此类推。每个运作期到期日前，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提出赎回申请。~~ ~~2、每个运作期到期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提出赎回申请~~ ~~每个运作期到期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提出赎回申请。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当期运作期到期日未申请赎回，则自该运作期到期日下一工作日起该基金份额进入下一个运作期。~~ ~~在基金份额对应的每个运作期到期日，基金管理人办理该基金份额对应的未支付收益的结转。~~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运作期到期日申请赎回的，基金管理人按照《招募说明书》的约定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赎回事宜。~~ ~~在不违背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没有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在不改变本基金上述运作期机制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有权对某一个或多个运作期的确定方法以及相关安排进行调整，并提前公告，此调整涉及的基金合同的修改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在不违背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没有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在条件允许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调整基金申购赎回的时间或方式，或开通预约赎回及其他服务功能，并提前公告。具体业务规则参见招时公告或者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此调整涉及的基金合同的修改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三、基金的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的基本情况	四、基金的投资目标 ~~在追求本金安全、保持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通过积极主动的管理，力争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资产的稳定增值。~~	四、基金的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风险和保持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通过积极主动的投资管理，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基金的基本情况	~~五、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 ~~本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为 2 亿份。~~ ~~六、基金份额面值和认购费用~~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本基金不收取认购费。~~	删除
基金的基本情况	八、基金份额类别设置 ~~本基金根据投资人单个账户中持有基金份额的数量的不同，对投资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按照不同的费率计提费用，因此形成不同的基金份额类别。有关基金份额分类的具体规定详见招募说明书相关章节。~~ ~~根据基金实际运作情况，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在履行适当程序后，本基金可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或调整现有基金份额类别设置及其金额限制、费率水平、基金份额升降级数额限制及规则等，或对基金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进行调整，该等调整实施前基金管理人需及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六、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根据申购费用及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 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 A 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并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 C 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 A 类和 C 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并公告基金份额净值。 投资者可自行选择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相互转换。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约定以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根据基金实际运作情况，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管理人可停止某类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或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等，调整实施前基金管理人需及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基金的发售/基金的历史沿革	~~第四部分 基金份额的发售~~ ~~一、基金份额的发售时间、发售方式、发售对象~~ ~~1、发售时间~~ ~~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最长不得超过 3 个月，具体发售时间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2、发售方式~~ ~~通过各销售机构的基金销售网点公开发售，各销售机构的具体名单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以及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调整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 ~~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 ~~3、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二、基金份额的认购~~ ~~1、认购费用~~ ~~本基金不收取认购费。~~ ~~2、募集期利息的处理方式~~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的具体金额及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登记结算机构的记录为准。~~ ~~3、基金认购份额的计算~~ ~~基金认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 ~~4、认购份额余额的处理方式~~ ~~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 2 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5、认购申请的确认~~ ~~基金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可以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三、基金份额认购金额的限制~~ ~~1、投资人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 ~~2、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单笔最低认购金额进行限制，具体限制请参看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募集期间的单个投资人的累计认购金额进行限制，具体限制和处理方法请参看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4、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但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得撤销。~~	第四部分 基金的历史沿革 兴银双月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准予华福双月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481 号文）准予募集，并经《关于兴银双月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延期募集备案的回函》准予延期募集，基金管理人为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基金托管人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兴银双月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自 2017 年 7 月 24 日至 2017 年 9 月 25 日公开募集，募集结束后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备案手续。经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兴银双月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7 年 9 月 28 日生效。 2019 年 X 月 XX 日，兴银双月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通讯方式召开，大会审议通过了兴银双月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内容包括变更名称、修改基金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限制、业绩比较基准、风险收益特征、估值对象、估值方法、收益分配原则、调整基金运作方式等事项。自 2019 年 XX 月 XX 日起，《兴银双月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失效，《兴银合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同时生效。
基金备案/基金的存续	~~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 ~~一、基金备案的条件~~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 3 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 2 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 2 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 200 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者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 10 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三、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时募集资金的处理方式~~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募集生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 30 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六十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并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第五部分 基金的存续 一、基金份额的变更登记 基金合同生效后，本基金登记机构将进行本基金必要信息的变更。 二、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具体的销售机构将由基金管理人在~~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予以公告。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具体的销售机构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予以公告。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基金管理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在每个运作期的到期日办理基金份额赎回。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招募说明书中载明。~~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除外。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 2 个月开始办理申购，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基金份额每个运作期到期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方可就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次两个月的月度对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起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 ……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视为下一开放日的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确定价”原则，即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价格为每份基金份额人民币 1.00 元；~~ …… ~~3、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赎回基金份额时，登记机构只办理在赎回提交当日即运作期到期日对应的到期份额。若提交赎回申请的份额超出到期份额的部分，登记机构对超出到期份额的部分将确认为失败。~~ ~~4、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其持有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时，基金管理人在结算该基金份额对应的待支付收益后，向该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赎回款项。~~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